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参加了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财政部办公厅组织的“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项目招标，公司的“介质多腔滤波器与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成功中标，获得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专项补助资金，并于 2015 年 6 月与工信部签署了《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政府专项补助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根据合同书的约定，工信部按照公司项目的年度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在合同签署当年内（2015 年）下达第一笔专项资金 2,707 万元，在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执行情况下达第二笔专项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下达的第一笔专项资金 2,707 万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划拨到公司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政府专项补助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9）。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下达的第二笔专项资金 2,293 万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划拨到公司资金账户。

该笔政府专项补助资金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补助的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将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分期摊销，未来分摊到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